

抚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抚发改收费〔2018〕9号

抚州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市建设局、市水利局：

根据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做好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8〕11号）文件要求，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在市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规划区范围内向城区排污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污水的所有用水单位和

个人（包括使用地下水和从江河湖泊取水的自备水源用户）。

二、征收标准

（一）居民生活用水的污水处理费：按照用户用水量大小实行阶梯征收标准，共设 2 个阶梯，0.95 元/吨和 1.15 元/吨，即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50 吨（含 50 吨）以内按 0.95 元/吨征收，50 吨以上部分按 1.15 元/吨征收。

（二）非居民单位用水的污水处理费，统一调整为 1.40 元/吨。其中：

1. 工业企业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 1.40 元/吨。

2. 工业企业已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且污水达标排放并进入城市排污管网的，按上述标准的 15%收取管网运行维护费。

3. 工业企业虽已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但污水未进入城市排污管网的，免收污水处理费。

4. 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的污水处理费，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三）特种行业用水的污水处理费，由 2.0 元/吨调整为 2.40 元/吨。

三、执行时间

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的用水量起执行。

四、有关优惠政策

为充分考虑低收入困难家庭的承受能力，减少污水处理费调整对其影响，继续延续 2010 年以来的优惠政策，对中心城区低保常补对象，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5 吨（含 5 吨）以内免征污水处理费，5 吨以上部分减半征收；社会福利机构减半征收，确保不加重困难群众负担。



2018 年 6 月 21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委、市价检局、市供水公司

抚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1 日印发
